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除李海泉董事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小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李海泉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陆红星先生、余津勃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份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公司	0	4.85	不适用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	0	0	
	小计	0	4.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	8,000	4,961.91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公司	12,000	3,522.54	
	小计	20,000	8,484.45	
合计		20,000	8,489.30	

(三)、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	10,000	0.26	0	由于工程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执行期较长,按照有关合同和交易预期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金额。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公司	8,000	0.20	0	
	小计	18,000	0.46	0	
合计		18,000	0.46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红星

注册资本：178,165.42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承包）、设计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 2 号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 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兴

注册资本：10,2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化工工程，房屋建筑安装工程等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街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健

注册资本：8213.78 万元

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大型设备的吊装运输等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大庄村南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安装、岩土工程及大型设备的吊装运输等业务。本公司下属工程公司因总承包业务需要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相关关联企业。该等业务分包基于建筑市场通用规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有关工程公司按照投标报价及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单位，关联方的中标价亦来自工程市场公开竞争性投标结果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及在价格方面给予关联企业优待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除李海泉董事外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海泉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有着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股权在 2008 年发生变更后，与上述公司间的交易被界定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企业具备相应的资质，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和良好的信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工程总分包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扩大主营业务，减少公司的人员、机构及管理成本，增加公司工程承接数量。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投标确定的交易对象，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控股股

东干预招标定价等违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